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0月15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新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时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为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共计9.73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1月2日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人。

2.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数量：9.73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95%。

3.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在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2〕6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33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86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上市。

8.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6日上市。

10.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2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上市。至此，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340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50.85万股。

12. 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19日上市流通。

14.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19股。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15. 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 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16日上市流通。

17. 202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19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8. 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 2025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9日上市流通。

20. 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1. 2026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3月5日上市流通。

22. 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200股。2026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23. 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2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备注
2022年11月23日	5.36	868.35	333	首次授予
2022年12月28日	5.36	53	4	第一批暂缓授予
2023年4月17日	5.36	29.5	3	第二批暂缓授予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 2024年12月19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 2025年1月16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 2025年9月9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4. 2026年3月5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5. 本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4月26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4月25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2.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3.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269.15%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20.53%； 2、2023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33.31%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17.13%； 3、202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46%，不超过7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结果：合格／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	本次拟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3%。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共计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3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9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李颂华	原副总经理	14	4.6200	33%
朱德强	原副总经理	14	4.6200	33%
黄子倩	管理骨干	1.5	0.4950	33%
合计（3人）		29.5	9.7350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持有的9.7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限和条件均已满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2026年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决议；

3.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0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本次股东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30日(8:30至11:30，14:30至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洁　王晨曦

（2）联系电话：0724－2309237

（3）联系传真：0724－2309615

（4）电子信箱：zbb@hbklgroup.cn

（5）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83”，投票简称为“凯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0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0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02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聘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前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后任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6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3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723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21,574.8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6,912.1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纪律处分5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51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管措施5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涛先生，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开始为凯龙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希雯女士，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年开始为凯龙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段小娟女士，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自200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2年10月起一直从事质控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涛、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希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段小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王涛、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希雯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段小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审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70.00万元，由于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影响，审计范围、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增加，较2025年度上浮15.65%；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已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分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6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10月19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由于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于2026年10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6年10月20日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办理的业务
A类：009102 C类：009103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A类：006051 C类：006052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303 C类：015304	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642 C类：005643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244 C类：014245	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若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968-6688，了解或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万份。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一次行权期业绩考核达标但个人行权比例不足100%，根据系数比例，涉及的1.0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2）。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近期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1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43人，行权数量为218.95万份。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相关期权将于2026年10月21日（周三）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为1000000930。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主要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5年9月25日；

2、行权数量：218.95万份；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行权人数：43名；

4、行权价格：3.41元/份；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是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26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行权窗口期除外）。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钢	董事	15.00	0.43%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42人）		203.95	5.83%	0.12%
合计		218.95	6.26%	0.13%

注：小数点尾差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101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至10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wcl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3日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独立董事余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缪蕾敏女士，财务总监杨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3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至10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wcl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缪蕾敏

电话：021–80228498

邮箱：ir@mwcl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96,700.81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67,161.36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91,700.81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62,161.36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9.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10,000.00万元，存入保证金5,000.00万元，实际担保5,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70,961.76万元，负债总额为321,530.82万元，净资产为49,430.9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9,182.21万元，利润总额–7,718.29万元，净利润–8,849.03万元（2025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426,424.61万元，负债总额为383,375.80万元，净资产为42,253.06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2,233.26万元，利润总额–8,725.20万元，净利润–7,177.88万元（2026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67,161.3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0.27%，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面》。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5日~2027年1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5.7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675.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90元/股~25.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5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6–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5.75元/股，最高价为25.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4.6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5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8%，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1.90元/股，最高价为25.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75.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6–02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网络会议地址：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zma36str）
- 问题预征集：投资者可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以下问题征集链接（https://s.comein.cn/533pm9pg）或发送电子邮件至ir@g–bits.com进行提问。
- 投资者参会方式：本次会议需预约报名，请扫描以下二维码提前报名。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以网络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及相关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本次会议需预约报名，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并点击“申请参会”提前报名。

（四）报名审核通过后，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通过以下途径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1、手机端参会：登录“进门财经”微信小程序或下载“进门财经”APP，搜索“603444”、“吉比特”，或扫描上文的报名二维码，点击进入“吉比特（603444）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2、网络参会：https://s.comein.cn/zma36str

3、电话参会：

境内拨入：（+86）4001510269（中国大陆）

（+86）01021377168（全球）

境外拨入：（+852）51089680（中国香港）

（+886）277083288（中国台湾）

（+1）2087016888（美国）

（+86）1021377168（全球）

参会密码：592696

三、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卢竑岩先生

独立董事：吴益兵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佳金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丽莉女士

四、投资者问题预征集方式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以下问题征集链接（https://s.comein.cn/533pm9pg）或发送电子邮件至ir@g–bit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吉比特证券部

电话：0592–3213580

邮箱：ir@g–bits.com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